

# 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连南山苍子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之涡水镇瑶龙村白草兵 坑种植基地（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连南山苍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之涡水镇瑶龙村白草兵坑种植基地（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装鹅洞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吴先生 0763-833300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质要求：具备造林绿化监理资质。</li> <li>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li> <li>3.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li> <li>4. 回避要求：与本次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li> </ol>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



<p>务要求</p>	<p>-项目名称：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连南山苍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之涡水镇瑶龙村白草兵坑种植基地（工程监理）</p> <p>-项目内容：提供项目监理服务。</p> <p>-工程规模：本本项目主要对采伐迹地进行造林设计，选用山苍子优良品种，营造连南山苍子种植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林地带状清理、修采集道、修带状采集平台及整地、挖穴、施基肥与回土、苗木采购与验收、种植、二次运输及维修、当年2次抚育（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水土保持措施等。</p> <p>-实施地点：涡水镇瑶龙村</p> <p>-建安费：347.452549万元</p> <p>2. 监理服务要求：</p> <p>-服务类型：项目实施阶段及抚育阶段全过程监理。</p> <p>-服务要求：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有效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协调参建各方关系。</p>
------------	---

		<p>- 主要工作：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审查施工方案；验收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编制监理月报及竣工监理资料等。</p> <p>-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设计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的时间：自签订监理合同且收到业主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项目抚育期满且完成竣工结算止。</p> <p>2. 服务地点：涡水镇瑶龙村项目现场</p> <p>3. 服务方式：实行驻场监理。监理单位须根据工程需要，派驻足够数量、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至少包括1名总监理工程师及若干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方式报价。供应商须在报价范围内填报一个固定服务金额，该金额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监理服务费按本条第3款约定的费率计算方式结算。本项目</p>



		<p>报价以项目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最高限价为建安费的 1.5%，最低为 1.4%，即报价范围为人民币 48643.36 元至 52117.88 元。</p> <p>3. 计价标准：</p> <p>(1) 中选费率 = 中选单位报价 ÷ 项目建安费 (347.452549 万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如 1.5500%)。</p> <p>(2) 合同暂定价 = 项目建安费 (347.452549 万元) × 中选费率，即为供应商在系统上填报的报价金额。</p> <p>(3)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经审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审核金额 × 中选费率。</p> <p>(4) 所报总价及费率应包含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p>
8	服务时间	<p>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且监理人收到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且保修期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届满之日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监理服务全部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p> <p>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相关单位，依据监理合同及国家规范进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结合造林绿化相关规范。</p> <p>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监理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应在限期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监理费用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p>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p> <p>2. 进度款：造林阶段（林地清理、挖穴、施基肥、栽植）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p> <p>3. 结算款：当年 2 次抚育全部完成，且种苗质量合格率达 95%（含）以上、造林成活率达 95%（含）以上，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p> <p>最终监理服务费 = 经审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审核金额 × 中选费率</p>



		<p>扣除已支付进度款后，支付剩余尾款。若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暂定价，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若高于合同暂定价，按合同暂定价支付。</p> <p>4. 合同暂定价及中选费率以中选单位报价及采购需求书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p>
11	违约责任	<p>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监理人未按约定派驻合格监理人员或提供监理服务，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监理费，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3. 若因监理人责任导致项目业主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损失。</p> <p>4.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p>1. 补充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p>

	解决争议方式	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 2. 本项目监理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湍水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一口文

